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参加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 (单位名称)的 伊犁州财政局2026年度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伊犁州本级部门2026年度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辅导服务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0人,营业收入为 2432.467153万元,资产总额为 1612.501402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日期: 2026年8月26日

(备注: 供应商未如实声明或未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首页 / 我要查询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5010575765644X9	注册资本:	8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04年01月04日	行业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__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圆整（¥：___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___

